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06—02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44 人，代表股份 88,87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成功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股权分置的历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8,364,599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3%；反对票 157,672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弃权票 351,651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5,036,272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5%；反对票 39,672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弃权票 924,634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56%。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930,947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6%；反对票 141,444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弃权票 1,028,193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85%。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5,010,247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8%；反对票 150,177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42%；弃权票 940,160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6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拟以土地使用权或者现金认购不低于 1,000 万股。土地使用权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同意公司据此与海泰控股集团签订《关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协议》，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单一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 500 万股，不得超过 4,500 万股。

海泰控股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4,960,247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4%；反对票 101,444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弃权票 1,038,893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88%。

5、上市地点：在锁定期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5,006,247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7%；反对票 46,544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弃权票 1,047,793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90%。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 90%，即不低于 5.6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未来趋势的判断；

④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5,007,247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7%；反对票 52,311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弃权票 1,041,026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89%。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约 67,560 万元，其中海泰控股集团以拥有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规划占地面积 68,000 平方米(合 102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02,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拟建设成为以科研、软件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开发业主态，金融科技化、旅游资源服务体系、金融、信息、终结算服务体系等现代服务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未来发展要求的复合型科技园。

该项目总投资 36,798.13 万元；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44,115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指标为：净利润 4,920.3 万元，投资利润率 13.32%，销售利润率 11.11%，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 38.42%。

项目预计总开发周期 24 个月。

项目需要现金总投资 32,200 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销售回款等方式解决，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及行业资金周转特点，资金分年度支付。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7,699,116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反对票 32,078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票 1,142,734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32,200 万元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规划占地面积 68,000 平方米(合 102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02,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拟建设成为以科研、软件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开发业主态，金融科技化、旅游资源服务体系、金融、信息、终结算服务体系等现代服务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未来发展要求的复合型科技园。

该项目总投资 36,798.13 万元；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44,115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指标为：净利润 4,920.3 万元，投资利润率 13.32%，销售利润率 11.11%，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 38.42%。

项目预计总开发周期 24 个月。

项目需要现金总投资 32,200 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销售回款等方式解决，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及行业资金周转特点，资金分年度支付。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7,699,116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反对票 32,078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票 1,142,734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红磡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位后，在项目中所占权益不低于 90%。

领地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微山路西侧，与天津市高挡住宅区“梅江居住区”相邻。双港镇是天津市在市中心区域外围规划的十个居住组团之一，并且是首先启动的两个组团之一。主要产品以高层高档住宅为主。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红磡公司拟以经过双方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注入，海泰发展以募集资金不高于 20,000 万元投入，双方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待该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项目转让的条件后，双方以各自在合作项目中拥有的权益作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海泰发展以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增资项目公司的股权，最终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90%。

该项目规划占地 73,33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734 平方米，容积率 1.81。项目总投资 70,082.29 万元；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2,105.33 万元。

所得税后经后指标为：净利润 10,509.87 万元，投资利润率 15.00%，销售利润率 11.41%。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 29.05%。

项目预计总开发周期 24 个月。

项目总投资 70,082.29 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销售回款等方式解决，根据该项目进度安排及行业资金周转特点，资金分年度支付。

此项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7,615,491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8%；反对票 90,278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票 1,168,159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五、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结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四)根据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股票变更登记；

(六)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行政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6,659,191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1%；反对票 32,078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票 2,182,659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4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6,869,259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4%；反对票 44,078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弃权票 1,940,591 股，占参会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官志强、邱海英女士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投票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盘活本公司资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本公司位于广州旧白云机场地区的 757 航材库、737 航材库、777 航材库、143 枷航材库、144 枷航材库和新发动机库等六项房产，“房产”出售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此次交易项下的房产均为因广州白云机场的搬迁而闲置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 12,008.0 平方米，资产评估净值人民币 19,886,352.67 元，房产是本公司上市时根据与南航集团的《分立协议》而实际拥有和控制，但由于其土地产权归南航集团所有，房产因房地权证合一的规定一直未能取得产权证明，在此交易协议中，南航集团同意因此引发的任何后果由南航集团承担。根据房产实际情况，并参考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协议双方平等磋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177,160 元。所涉交易款项由南航集团在合同签订十五天后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 3 人回避表决，应参与审议董事 8 人全部参与了审议，议案得到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464,784,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红磡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位后，在项目中所占权益不低于 90%。

领地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微山路西侧，与天津市高挡住宅区“梅江居住区”相邻。双港镇是天津市在市中心区域外围规划的十个居住组团之一，并且是首先启动的两个组团之一。主要产品以高层高档住宅为主。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红